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年印刷 8000 万枚

标签、10 万个纸张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年印刷 8000 万枚标签、10 万个纸张印刷品 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园青花路 26 号 9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				
立项审批 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 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1)76 号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201.2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 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8.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1 年 04 月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 本项目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 方式	最大 储存量	来源及 运输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纸张类	—	0	1000t	+1000t	袋装	15t	外购汽运
2	不干胶类	—	100000m <sup>2</sup>	100000m <sup>2</sup>	0	袋装	5000m <sup>2</sup>	外购汽运
3	UV 油墨	颜料 0~30%、预聚物 10~30%、丙烯酸单 体 A 30~50%、丙烯酸 单体 B 10~20%、光引 发剂 5~10%、助剂 0~2%	0.8t	1.5t	+0.7t	1kg/罐	10 罐	外购汽运
4	油性油墨	颜料 10~30%、合成树 脂 10~40%、石油系 溶剂 30~50%、异辛酸 钴及异辛酸锰 10%以 下	0.12t	0.12t	0	1kg/罐	—	外购汽运

5	汽油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0.12t	0.04t	-0.08t	500mL/罐	1 罐	外购汽运
6	酒精	乙醇 99.5%以上	0	0.10t	+0.10t	500mL/罐	1 罐	外购汽运
7	树脂版	—	0.5t	0.5t	0	袋装	0.025t	外购汽运
8	菲林片	—	0.1t	0	-0.1t	—	—	—
9	包装材料	—	若干	若干	若干	散装	若干	外购汽运

备注：本项目少量印刷产品为配套出口，因客户对印刷质量要求极高，要求产品的印刷立体感要细腻，耐磨、耐低温、防潮。该产品所使用的油性油墨在印刷工艺中暂时还无法替代，因此企业承诺一旦市面上有可替代该款油性油墨的低 VOCs 油墨产品，将立即予以更换。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UV 油墨	/	胶状，略有气味，密度：1.1~1.5 g/cm <sup>3</sup> (25°C)，微溶于水，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对皮肤有刺激，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炎症或过敏。
油性油墨	/	浆状、油味，相对密度：1.00~1.20 (25°C)（不包含中间色的一部分），闪点：≥120°C（开口杯法），难溶于水，油溶，与空气接触会缓慢氧化聚合固化。	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无资料
汽油	8006-61-9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 0.7~0.79，闪点：-50°C，沸点：40~200°C，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等。	易燃易爆，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一氧化碳	LD50: 67000mg/kg (小鼠经口)； LD50: 103000mg/m <sup>3</sup> , 2h (小鼠吸入)
酒精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相对密度(水=1)：0.789g/cm <sup>3</sup> ，沸点：78.2°C，熔点：-114.3°C，闪点 12°C，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混溶，与氯仿、乙醚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易爆，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一氧化碳	LD50: 7060mg/kg (兔经口)，7430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mg/m <sup>3</sup> , 10h (大鼠吸入)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制版机	Panthera 400	1	1	0	/
2	印刷机	LPM-300IT	1	1	0	/
3	模切机	WQM-320G	2	2	0	/
4	分条机	DK-320	1	2	+1	/
5	空压机	0.36m <sup>3</sup> /min、0.14m <sup>3</sup> /min	2	2	0	/

6	风机	3000m <sup>3</sup> /h	1	1	0	/
7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WS-100	0	1	+1	/
8	高温试验箱	ST-120B2	0	1	+1	/
9	初粘性试验机	GZ-CNL-01	0	1	+1	/
10	保持力试验机	GZ-BCL-5A	0	1	+1	/
11	印刷质量自动检测设备	DCPJ-370	0	1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628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5万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02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排放去向:** 本项目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尾水水质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通知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 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白荡河。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 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印刷技术的研发；纸制包装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印刷设备的销售（详见附件 2）。

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随着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印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此市场背景下，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年印刷 8000 万枚标签等搬迁扩建项目。本项目产品服务于国内市场并为扩大出口商品配套，具有较高经济效益。本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详见附件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与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确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年印刷 8000 万枚标签、10 万个纸张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359103°，东经 120.501759°。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均为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东侧隔河为新港名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厂界东侧 54m 处的新港名墅。本项目周边环境具体状况见附图 2；

投资总额：3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5 人，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51 天，年工作时数 2008h。

主体工程：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筑，主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高 (m)	备注
1	办公区域	378.7	5	位于厂区东侧区域, 办公用
2	生产车间	1822.5	10	位于厂区西侧区域, 生产用

产品方案:

**表 1-7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标签	8000 万枚	8000 万枚	0	2008h
		纸张印刷品	0	10 万个	+10 万个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防爆柜		2 个, 每个 240L	2 个, 每个 240L	0	位于印刷车间, 临时存放周转的油墨、汽油、酒精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存放原料纸张类、不干胶类
	成品仓库		216m <sup>2</sup>	190m <sup>2</sup>	-2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存放标签及纸张印刷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28.5m <sup>3</sup> /a	628m <sup>3</sup> /a	-0.5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02m <sup>3</sup> /a; 生产废水 0.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502m <sup>3</sup> /a	生产废水 -0.8m <sup>3</sup> /a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0 万度/年	15 万度/年	+5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配电间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及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	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	无变化	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荡河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5m <sup>2</sup>	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	--	--	--	--	--	--



#### **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 **(2) 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20号三区2号5幢东半区厂房一楼，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的浒通工业区范围，项目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项目从事标签及纸张印刷品的印刷生产，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所在区域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产生的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相符。

### **(3)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措施，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1)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包括油墨、汽油和酒精，罐装或瓶装密封并暂存于室内防爆柜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选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 (2)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本项目从事标签印刷，使用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油墨及清洗剂（详见表 1-3）；并且，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全部收集后合并利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不违背《“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 (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包括油墨、汽油和酒精，罐装或瓶装密封暂存于室内防爆柜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产品包括油墨、汽油和酒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设集气罩收集并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国家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包括制版废液、废树脂版、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拟作为危废使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各产生点的浓度、性质差异不大，不需分类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97kg/h，所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4) 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使用集气罩全部进行收集，收集后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适宜高效”原则，处理设施将与对应	相符

工段“同启同停”。

(5)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拟使用油墨及清洗剂全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印刷业，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利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均可达 90%。	相符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 VOCs 废气处理方案，明确了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拟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安排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工作。活性炭购买及更换台账保存≥3 年。	相符

6、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从事标签印刷，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产生的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涉及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均符合相应的国家 VOCs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3），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7、符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

## 要求

本项目从事标签印刷,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全部符合相应的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3),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并且,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使用集气罩全部进行收集处理,因此不违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8、符合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严格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进行收集处理(详见表 1-13),因此不违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相关要求。

### 11、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5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对照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p>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p>	<p>本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价,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提出相关贮存要求,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本次环评已要求危废仓库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以及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危废台账等。</p>

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表 1-1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情况**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p>(三)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p>	<p>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对其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科学评价,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p>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五)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p>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p>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火、防扬散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配置通讯、照明、监控、消防设施;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等。</p>

	<p>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选择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有资质单位，并将健全执行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12、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表 1-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排放氮、磷污染物；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	相符



		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向环保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审批前总量得以落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在沿江范围，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 13、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污水排口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 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简介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园青花路 26 号 9 幢，占地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职工 16 人，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51 天。

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2 年 01 月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设计年生产标签 8000 万枚、纸张印刷品 10 万个。2012 年 09 月，该项目仅完成一阶段验收，建成年生产标签 8000 万枚，剩余批复产能（即纸张印刷品 10 万个）未建设。

###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1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年产标签印刷 8000 万枚等建设项目	年生产标签 8000 万枚、纸张印刷品 10 万个	苏新环项 [2012]36 号，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标签 8000 万枚已建成；纸张印刷品 10 万个未建设	苏新环验 [2012]129 号，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	

### 3、现有项目回顾

本次主要根据验收、日常监测材料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原项目进行回顾。

#### 3.1 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与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详见表 1-1、表 1-4。

#### 3.2 生产工艺简介

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3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直接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1-19。

表 1-1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19.06.14	非甲烷总烃	3.70~4.38	0.0029	30	0.9	达标
------------	-------	-----------	--------	----	-----	----

### (2) 废水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集中处理。根据废水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表 1-2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接管标准 (mg/L)	评价结果
2019.06.25	厂区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	500	达标
		悬浮物	9	400	达标
		氨氮	0.672	45	达标
		总磷	0.10	8	达标

###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了固废“零排放”。经现场踏勘，现有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与企业核实，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现有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处置量 (t/a)	备注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10	
3	废树脂版	危险废物	0.08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11
4	废抹布		0.2	
5	废油墨盒		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3	环卫清运

###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及公辅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各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标准。

**表 1-22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2019.06.14	四周厂界	55.7~57.7	65	达标

(5)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6) 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水量	502.8	502.8	满足
		COD	0.0075	0.20	满足
		SS	0.0045	0.15	满足
		NH <sub>3</sub> -N	0.0003	0.01	满足
		TN	/	0.03	/
		TP	0.0001	0.003	满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032	满足

注：日常监测污染物指标 TN 浓度未测，故未对 TN 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7)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企业已于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详见附件。

现有项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对员工组织作业规范培训、风险培训，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巡检，预防火灾等风险事故的发生。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发生过环境纠纷。根据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其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以新带老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24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以新带老措施
1	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直接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未配置废气处理设施，已不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	搬迁至新厂区后，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区域行政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88~5.38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 3、气候与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 4、水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高新区内河道多呈东西方向或南北方向，其中南北向河流主要包括：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包括：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和大白荡。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苏州高新区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地区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桑和茶。家养的牲畜有鸡、鸭、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白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鳖等。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下设浒墅关国家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全区总人口 93 万，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

苏州高新区区域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产业发展定位：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

型转型。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4）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項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2-1。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的浒通工业区范围，根据项目用地的相关土地证明材料，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



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

### 3、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 60.0 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

####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为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

以西地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0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建成后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87 万立方米。

###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 ④供热

规划：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现状：华能苏州热电厂规模为 3 台 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 台 6 万千瓦抽凝供热发电机组。电厂年发电能力 10.5 亿千瓦时，年供汽能力 160 万吨。建有三条供热主管道，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 4、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计算，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印刷模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 值为 0.8127%，Cmax 为 16.2540 $\mu\text{g}/\text{m}^3$ （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导则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

清洗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白荡河，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金墅港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

###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

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及《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且建设前后周边200m范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详见噪声影响分析章节）；及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点位及数据见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包装印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20号三区2号5幢东半区厂房一楼，占地面积约2201平方米，小于2 k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判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相关生态环境资料为：项目所在地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逐渐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现场踏勘期间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经现场踏勘，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4。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54	0	新港名墅	东	54	1851 户	二类区
	115	442	鸿兴花苑	东南	445	192 户	
	192	347	鸿福花苑	东南	390	412 户	
地表水环境	613	-689	白荡河	东南	9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33	0	区间河	东	33	小河	
声环境	54	0	新港名墅	东	54	1851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	2040	10.30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2018 年版）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7100	0.73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b>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b></p> <p>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白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限值。</p> <p><b>3、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其中敏感点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有组织废气</b></p> <p>排气筒 FQ00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限值。</p> <p><b>无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按《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的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p>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排口执行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p> <p><b>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为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总量	迁扩建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 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 境量		
废水	水量	502.8	502	502.8	502	502	-0.8	
	COD	0.20	0.20	0.20	0.20	0.0151	0	
	SS	0.15	0.15	0.15	0.15	0.0050	0	
	NH <sub>3</sub> -N	0.01	0.01	0.01	0.01	0.0015	0	
	TN	0.03	0.03	0.03	0.03	0.0050	0	
	TP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2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	0.019	0.032	0.019	0.019	-0.013
		VOCs	0.032	0.019	0.032	0.019	0.019	-0.0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2	0.004	0.022	0.022	+0.018
		VOCs	0.004	0.022	0.004	0.022	0.022	+0.018

注：本项目 VOCs 即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本次评价有机废气综合指标以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对已建成厂房进行内部装修，包括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工程时间短，施工期废水、固废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重点评价。

### 二、营运期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本项目产品为标签及纸张印刷品，其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如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简介

（1）制版：根据客户要求利用计算机将图文信息设计排版，经校对后将图形文件输入到制版机上直接制版，无需显影及定影。本项目制版机使用热敏成像技术，通过制版机激光光源所发射的能量聚焦到热敏树脂版上曝光，温度约 30℃，热敏树脂版表面的成像树脂层原为亲水性，曝光后发生相变，变成亲油性；曝光后再将树脂版材浸入水槽中，未曝光的非图文部分就会溶解到水中，再使用抹布擦干表面水分即可作为印版使用。水槽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制版废液 S1；制版机运行噪声 N1。

（2）印刷：将印版以及外购的不干胶纸等纸张、油墨装入印刷机后，即可进行启动机器进行印刷。本项目涉及的油墨包括油性油墨和 UV 油墨两种，共用一台印刷机，自带紫外固化功能。印刷在密闭空间内作业，部分印版在使用结束后报废处理。

此外，印刷机日常维护或者换墨时，需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汽油或酒精擦拭印刷机。

产污分析：该过程油墨、汽油及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G2；废树脂版 S2、废抹布手套 S3；印刷机运行噪声 N2。

（3）试验：部分产品因客户需求，在批量生产前需要利用恒温恒湿试验箱、高温试验箱、初粘性试验机及保持力试验机，先印刷少量试验品进行耐磨性、抗湿性、粘性等方面的性能试验。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试验废品 S4；试验设备运行噪声 N3。

(3) 模切：利用模切机将不干胶标签裁切成客户所需规格尺寸。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5；模切机运行噪声 N4。

(4) 分条：部分产品经模切后还需进一步做分切处理，不产生边角料。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分条机运行噪声 N5。

(5) 检验：利用印刷质量自动检测设备检查是否存在印刷质量问题，不合格品报废处理。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检测设备运行噪声 N6。

(9) 包装：将最终的标签成品人工包装，并暂存于成品库。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 (二)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水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产污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产排污系数法	/	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源强计算

生产用水：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制版过程中水槽用水 0.5m<sup>3</sup>/a，循环使用，不断补充因蒸发以及树脂版带走的水分，水槽中的水每隔 1~2 个月会更换一次，年更换量总计约 0.12t/a（含水约 0.11t/a，有机树脂约 0.01t/a），更换下来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生活用水及排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251 天，生活用水按 100 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4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共计 502m<sup>3</sup>/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荡河。

### 2、废气

#### (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具体见表 5-3。

表 5-3 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	主要污染防	排放方式
----	----	------	--------	--------	-------	------

				核算方法	治措施	
G1	油墨挥发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二级活性炭 吸附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G2	汽油及酒精挥发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 (2) 排放源强

### ①油墨挥发废气 (G1)

印刷机进行印刷作业时所涉及的油性油墨、UV 油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性油墨、UV 油墨用量分别为 0.12t/a、1.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资料，其中有机挥发分最大占比分别为 50%、2%，则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共计 0.09t/a，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 FQ001 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 ②汽油及酒精挥发废气 (G2)

印刷作业后的清洗过程会用到汽油及酒精作为清洗剂，其绝大部分会挥发到空气中，少量残留于抹布手套上。类比同类项目，本次评价汽油、酒精挥发量按 90%计。本项目汽油和酒精用量分别为 0.04t/a、0.10t/a，则清洗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总计约为 0.126t/a，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 FQ001 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 (3) 废气治理措施

###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段中油墨、汽油及酒精使用时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 FQ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3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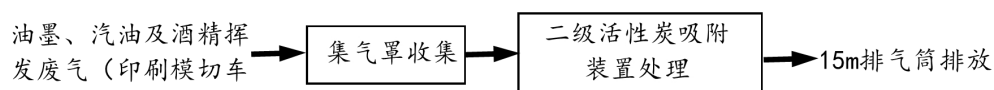


图 5-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 可行性分析

### 1) 技术可行性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是印刷工业常用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稳定运行，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表5-4。根据表5-4，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拟为0.592t，一年更换一次，可吸附有机废气量0.178t/a，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需求；结合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及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目的。

## 2) 经济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约20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等）约2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去除效率取 0，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0 计，详见下表。

表 5-7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FQ001	油墨、汽油及酒精挥发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32.33	0.097	30	0.9	不达标

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活性炭及时更换等日常管理，可有效防控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避免非正常工况。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版机、印刷机、模切机等设备，据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65~80dB(A)左右，详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 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最近厂界位 置 (m)
N1	制版机	1	70	隔声、减振	25~30	N, 3
N2	印刷机	1	75		W, 5	
N3	试验设备	4	65		N, 3	
N4	模切机	2	75		W, 5	
N5	分条机	2	75		W, 5	
N6	检测设备	1	65		S, 5	
/	空压机	2	80		W, 9	
/	风机	1	80		S, 1.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制版废液：与企业核实，制版过程中水槽中的水约 1~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12t/a；

废树脂版：类比现有项目，废树脂版产生量约 0.08t/a；

废抹布手套：类比现有项目，利用汽油或酒精擦除油墨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约 0.25t/a；

试验废品：类比同类行业，实验室产生的印刷试验废品约 0.2t/a；

废边角料：模切过程中会产生纸张废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其产生量约 4.8t/a；

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现有项目，其产生量约 10t/a；

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现有项目，其产生量约 0.5t/a；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包括废油墨罐、废汽油瓶、废酒精瓶，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表 5-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知，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 0.592t，一年更换 1 次，故对于净化有机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 0.767t/a；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5 人，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251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001	非甲烷总烃	32.33	0.194	3.233	0.010	0.019	大气 环境
	印刷模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22	/	/	0.022	
水 污 染 物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 白荡 水质 净化 厂
	生活污水	502	COD	400	0.20	400	0.20	
			SS	300	0.15	300	0.15	
			NH <sub>3</sub> -N	20	0.01	20	0.01	
			TN	50	0.03	50	0.03	
		TP	5	0.003	5	0.003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试验废品	0.2	0	0.2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4.8	0	4.8	0		
		不合格品	10	0	10	0		
		废包装材料	0.5	0	0.5	0		
	危险废物	制版废液	0.12	0.12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版	0.08	0.08	0	0		
		废抹布手套	0.25	0.25	0	0		
		废活性炭	0.767	0.767	0	0		
		废包装桶	0.3	0.3	0	0		
生活垃圾		6.3	6.3	0	0	环卫清运		
噪 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65~80 分贝左右，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p> <p>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至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2至7-4。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3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3
最低环境温度/°C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FQ001	非甲烷总烃	120.501550	31.358890	8	15	0.3	12.65	20	2008	正常	0.010

**表 7-4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印刷模切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501452	31.359016	9	15.6	10	76.37	10	2008	正常	0.011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5。

**表7-5 本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D_{10\%}(\text{m})$
FQ001	非甲烷总烃	16.2540	0.8127	/

印刷模切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071	0.0404	/
--------	-------	--------	--------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印刷模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 值为 0.8127%，Cmax 为 16.2540 $\mu\text{g}/\text{m}^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3 一般性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2)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FQ001	非甲烷总烃	3.233	0.010	0.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9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印刷模切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3.2	0.0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非甲烷总烃	0.041

**表 7-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FQ001	环保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32.33	0.097	0.5	2	发生时生产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平时定期维护保养

(3)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对于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3.0 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印刷模切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11	0.691	1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印刷模切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印刷模切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所有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41）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02m<sup>3</sup>/a，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至白荡河，为间接排放。

**表 7-1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确定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 （2）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直接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水质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荡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b、水量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2m<sup>3</sup>/a，折 2.0m<sup>3</sup>/d。白荡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00 万立方米，建成后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87 万立方米，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c、管网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白荡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质量等级。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总排</li> <li>□雨水排放</li> <li>□清静下水排放</li> <li>□温排水排放</li> <li>□车间或车间</li> <li>□处理设施排放</li> </ul>

本项目所依托的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	/	0.0502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白荡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1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COD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N		70
5		TP		8

###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依托出租方，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COD	400	0.80	0.20
2		SS	300	0.60	0.15
3		氨氮	20	0.04	0.01
4		TN	50	0.12	0.03
5		TP	5	0.012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0	0.20
		SS		0.60	0.15
		氨氮		0.04	0.01
		TN		0.12	0.03
		TP		0.012	0.003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8。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通道、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NH <sub>3</sub> -N、TP、SS 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20)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拼接、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0.20		400
			SS		0.15		300
			NH <sub>3</sub> -N		0.01		20
TN			0.03		50		
TP			0.003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污水接管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T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本项目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sup>2</sup>。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PT——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隔声降噪量为15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7-19。

**表 7-1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新港名墅
贡献值		36.7	56.9	53.1	49.9	27.9
现状值	昼间	58.4	57.1	/	57.3	52.0
预测叠加值	昼间	58.4	60.0	/	58.0	52.0
增量	昼间	0	2.9	/	0.7	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60

根据上表，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各厂界预测叠加值小于6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新港名墅的预测叠加值小于6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其声环境功能级别。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③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试验废品	试验	一般工业固废	04	0.2	外售	资源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	模切		04	4.8		
不合格品	检验		04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4	0.5		
制版废液	制版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树脂版	印刷		900-016-13	0.08		
废抹布手套	印刷		900-041-49	0.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767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900-041-49	0.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6.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	------	----	-----	------	------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管理，暂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液、恶臭污染物及其他无组织气体，不会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生活垃圾则集中存放于指定地点，由于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通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及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等措施，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比较小。

### （2）贮存场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危废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制版废液	0.12	HW49	900-047-49	位于车间北侧	5m <sup>2</sup>	桶装/袋装	3t	3个月
		废树脂版	0.08	HW13	900-016-13					
		废抹布手套	0.2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0.767	HW49	900-039-49					
		废包装桶	0.3	HW49	900-041-49					

#### ①选址

新建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属于 7 度地震设防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等严格分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选址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 ②贮存能力

本项目制版废液按一个月产生一次，废活性炭一年产生一次，废抹布手套一天产生一次，废树脂版、废包装桶一周产生一次计，暂存周期最多 3 个月，故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955t；而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总储存能力约 3t，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因此从贮存能力来看，本项目危废利用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是可行的。

#### ③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确保满足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布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危废分类分区等相关要求。故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危废利用危废仓库贮存是可行的。

### （3）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a、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桶装/袋装等密闭贮存，可有效控制危废暂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b、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分区贮存，危废房地面、墙裙设防腐防渗，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仓库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 c、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危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d、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建设单位内部收集和转移时将严格遵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此过程中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可有效控制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HW13 和 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和管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 5、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基于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及产排污情况等，结合同类项目运营情况，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油墨、UV 油墨、汽油、酒精，其燃烧爆炸性及毒理毒性等详见下表。

表 7-22 物质分析表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油性油墨	液态	无资料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UV 油墨	液态	对皮肤有刺激。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汽油	液态	LD50: 67000mg/kg (小鼠经口)；LD50: 103000mg/m <sup>3</sup> , 2h (小鼠吸入)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酒精	液态	LD50: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mg/m <sup>3</sup> , 10h (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 (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判定依据：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7-23。

表 7-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	---	---	------

**表 7-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汽油	8006-61-9	0.0004	2500	$1.6 \times 10^{-7}$
2	酒精	64-17-5	0.0004	500	$8.0 \times 10^{-7}$
项目 Q 值 $\Sigma$					$9.6 \times 10^{-7}$

注：表中汽油临界量参考导则附录 B 中油类确定；乙醇临界量则参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附录 A 确定。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油性油墨、UV 油墨、汽油及酒精，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若发生泄漏会导致其中的有机成分直接挥发，并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5）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防火及消防设施等，加强车间管理，按要求定期规范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废物，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加强电气安全及作业安全管理等。

②加强对员工电气安全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培训，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6）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表7-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年印刷8000万枚标签、10万个纸张印刷品 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浒通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1759°	纬度	31.3591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性油墨、UV油墨、汽油、酒精； 主要分布于印刷模切车间中的防爆柜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物料遇禁忌物或明火引发火灾而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或者发生泄漏而使其中的有机成分直接挥发，均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运、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7-2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汽油	酒精			
		存在总量/t	0.0004	0.000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配置厂区防火及消防设施等，加强车间管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

##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⑤奖惩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⑥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达标排放
	印刷模切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污水接管口	COD、SS NH <sub>3</sub> -N、TP、TN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	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试验废品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制版废液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版		
		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65~80 分贝左右，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青花路 26 号整体搬迁至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 1 楼，租赁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本次迁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共计 25 人，不设食宿，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 251 天，年运行时数 2008h，预计年生产标签 8000 万枚、纸张印刷品 10 万个。

####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2 号 5 幢东半区厂房一楼，用地现状和规划均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污染物达标治理、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文件、“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文件、《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

####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CO、PM<sub>10</sub> 和 NO<sub>2</sub>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sub>3</sub>、PM<sub>2.5</sub> 评价指标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其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白荡河。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项目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有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经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染物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需以印刷模切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接管量小，成分简单，预计不会对污水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至白荡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其水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其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印刷模切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8、“三本账”汇总表

表 9-1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总量	迁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总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02.8	502	0	502	502.8	502	0	
	COD	0.20	0.20	0	0.20	0.20	0.20	0	
	SS	0.15	0.15	0	0.15	0.15	0.15	0	
	NH <sub>3</sub> -N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TN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TP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	0.194	0.175	0.019	0.032	0.019	-0.0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2	0	0.022	0.004	0.022	+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5.5	15.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17	1.51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3	6.3	0	0	0	0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建峰印业有限公司年印刷 8000 万枚标签、10 万个纸张印刷品搬迁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	达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FQ001	非甲烷总烃	油墨、汽油及酒精挥发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标准限值	20	
	印刷模切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 5m <sup>2</sup> 危废仓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环境管理人员兼职，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雨污排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求平衡；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印刷模切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政策；符合地方规划及规划环评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现状良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对策建议及要求

###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如下：

(1)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2) 加强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3) 本项目用地与出租方厂区位置关系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本项目与用地规划关系图
- (6)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关系图

### 附件

- (1) 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
- (3) 备案证
- (4) 租赁合同
- (5) 不动产权证
- (6) 存量工业用地房屋出租申请书
- (7) 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承诺书
- (8) 公司油性油墨印刷工艺不可替代性说明
- (9)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 (10)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 (11)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12)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 (13) 自主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 (14) 基础信息表